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19〕49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拟招专科专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含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其他举办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下同）拟招专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3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各校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现就我省申报时间及材料提交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2019年实际招收专科专业和2020年拟招专科专业（包括学校已开设的普招专业、“5年一贯制专业”“3+2分段培养转段专业”和拟新增专业）须通过平台完成填报（国控专业申报应于2019年10月24日前完成，非国控专业申报应于2019年11月14日前完成）。此次平台填报2020年拟招专科专业时，只

填报主专业，不填报专业方向。专业方向在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分校分专业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填报时间根据不同类型招生安排另行通知）。

二、各校需根据本校“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申报新增专科专业，如有不同需写出情况说明。

三、请各校将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稿）报送至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大道 9 号）8 号楼一层 111 房间。国控专业申报材料请于 10 月 26 日前报送，非国控专业申报材料请于 11 月 19 -20 日报送。

1. 各校 2020 年拟新增专科专业的正式公文（包含与本校“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新增专业不同的情况说明）。

2. 河南省 2020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新增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2）。

3. 拟新设国控专业，需提交《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增设医学类、中医学类、公安、司法类等国控专业，需提交省卫生健康、中医、公安、司法等相关行政部门对增设专业意见的文件。

4. 河南省 2020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专科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3）。

5. 2019 年停招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4）

6. 专业设置工作联系人表（见附件 5），同时请各校具体负责本项工作的人员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河南高职专业设置”微

信群。



7. 2019年9月前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但尚未经教育部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 应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批复函。拟于2019年9月后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 原则上应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筹建或设立批复函。

联系人: 魏恒 任远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联系电话: 0371-69691878 0371-69691863

教育部填报技术支持联系人: 李征宇

联系电话: 010-57519078

河南省填报技术支持及资料接收联系人: 陈奎元 梁明亮

联系电话: 0371-60867080 0371-60867004

电子邮箱: hngzzysz@126.com

附件: 1. 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河南省2020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新增专业汇总表

3. 河南省2020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4. 河南省 2019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停招专业汇总表

5.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专业设置工作联系人登记表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主动公开）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学校 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其他举办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拟招生专业申报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 2016 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为依据（详见教育部政府网站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页面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栏目）。

2. 各学校将拟开设专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对本地区学校申报专业情况的汇总，并提交汇总结果。

3. 有关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系统对接。

4. 专业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办法》和专业设置管理平台公布的《操作指南》执行。同一专业不同学制的，需要分别申报，申报材料均应按对应学制填写。

5. 2019 年经教育部备案并公布的实施专科教育高等学校，由本省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先行开设用户名和密码，再由学校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注册并提交相关信息。

二、申报平台及程序

（一）非国控专业

开设非国控专业，学校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专业设置管理平台，网址：www.zyyxzy.cn）进行备案。用户名、密码均与上年一致。

（二）国控专业

1. 拟新设国控专业，学校通过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进行申报，在网上服务大厅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法人注册成功后登陆网上服务大厅，进入行政许可事项“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科）专业审批”栏目进行填报，完成后导出《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 1），并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教育部政府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服务管理平台，网址：gz.moe.gov.cn）进行汇总。用户名

和密码由教育部统一发放。本地区各校纸质申报材料收齐后，以省为单位统一报送。

3.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新设立（或规划设立）并计划于 2020 年秋季开始招生的学校，如拟开设国控专业，应填写并报送纸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参加预审。其中，2019 年 9 月前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但尚未经教育部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应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批复函；拟于 2019 年 9 月后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原则上应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筹建或设立批复函。

4. 已经教育部同意设置的国控专业点，可直接通过专业设置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备案。连续三年未招生的国控专业点须按新设国控专业程序重新申请。

三、申报资料及时间安排

（一）非国控专业

非国控专业网上申报后，各地在专业设置管理平台完成本地区学校申报情况的汇总、提交工作，并生成、导出“2020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附件 2），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正式函件形式（一式二份）寄送我司。

（二）国控专业

拟新设国控专业网上申报后，各地在政府服务管理平台生成、导出“2020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增设国控专业情况表”（一

式二份），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同各学校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一式二份）及相关支撑材料于2019年11月1日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我司。申请表未加盖公章无法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三）增补专业建议

2020年1月1日至5月31日，各校可通过专业设置管理平台对《目录》2020年增补专业提出建议。

四、联系方式

1. 填报技术支持联系人：李征宇，电话：010-57519078，电子邮箱：hangban@ouchn.edu.cn

2. 职成司联系人：邱懿、彭坤，电话：010-66096809、66096810，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教材处，邮编：100816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申请表

2. ××（地区）2020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

专业情况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 年 9 月 29 日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公办 ☐ 民办 ☐ 其他 ☐	
在校高职（专科）学生总数			专任教师总数（人）	
已有专业大类				
学校简介 和历史沿革 （300 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务		第一 学历	
		出生 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 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表 性的教学 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担 的主要教 学工作 (5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是否“双师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 (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 如需要可加页)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函件形式附上，教育类专业须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工作处室意见。

教育部文件附件 2

××（地区）2020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

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全称)	专业方向	学制	所在院、系名称	主管部门 意见

备注：1. 拟新设的国控专业请附相关材料；
2. 此表请按照平台设计程序生成、打印。

附件 2

河南省 2020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新增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是否为国控专业	专业大类	专业类	学制	所在院、系名称	是否本校十三五规划专业	不是规划专业的原因

附件 3

河南省 2020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全称)	是否为 国控专业	专业大类	专业类	学制	所在院、系名称	是否 普招	是否 “3+2”	是否五 年制	计划招 生人数

备注：1. 五年一贯制专业填写学制 5 年，“3+2”等分段培养的专业学制只填写高职部分的学制。
2. 不填写专业方向。

附件 4

河南省 2019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停招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	学制	专业大类	专业类	是否普招	是否“3+2”	是否五年制	设置年度	首届招生年度	停招生数（人）
1													
2													
3													
4													
5													
...													

2. 同一专业开设不同专业方向的, 分条列出。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专业设置工作联系人登记表

联系电话(手机):

[illegible]

— 22 —

